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2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情况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和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的融资事务，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品种为国内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一年。公司允许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该授信额度，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授信额度由公司进行担保。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102号

法定代表人：严立

注册资本：9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和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安全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6,738,978.14元，利润总额807,007,824.79元，实现净利润742,935,652.58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781,369,389.64元，净资产4,031,918,854.26元，负债总额3,749,450,535.38元，资产负债率48.18%。

（二）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二层二区

法定代表人：齐舰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机器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网御星云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5,127,063.25元，利润总额8,813,395.72元，实现净利润17,567,187.3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29,758,587.94元，净资产1,458,255,099.13元，负债总额371,503,488.81元，资产负债率20.3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品种为国内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一年。公司允许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该授信额度，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使用授信额度由公司进行担保。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指定企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对保证范围内公司指定企业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便于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拟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安全公司拥有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三级）等多项资质；网御星云拥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二级）等多项资质。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能够实时监控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95,955.1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